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九)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八、 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二)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三)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四) 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原名稱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九十年十月九日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核定修正，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核定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第四次核定修正。

為加速及簡化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提報及審議流程，核實認定復建範圍及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檢討，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速地方政府執行復建工程時效，增訂經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而不宜被動等待行政院核定函，致延誤復建時效；為加速及簡化提報作業流程，災害發生後，由現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提報，酌修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確保復建工程之品質，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未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後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修正規定第八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u>經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u>，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為加速地方政府執行復建工程時效，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辦理規劃設計，且經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而不宜被動等待行政院核定函，致延誤復建時效。</p> <p>二、酌修第二項文字，為加速及簡化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提報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p> <p>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p>	<p>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p>	
<p>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p> <p>(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p> <p>(二) 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p> <p>(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p>	<p>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p> <p>(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p> <p>(二) 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p> <p>(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p>	<p>增訂第九款，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p>

<p>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p>	<p>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p>
<p>(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p>	<p>(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p>
<p>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p>	<p>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p>
<p>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p>	<p>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p>
<p>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p>	<p>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p>
<p>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p>	<p>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p>
<p>(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p>	<p>(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p>

<p>(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p> <p>(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p> <p><u>(九)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u></p>	<p>(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p> <p>(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p>	
<p>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u>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後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u></p> <p>(二)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p>	<p>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p> <p>(二)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未採開口契約辦理者，災害發生後，需耗時辦理招標作業，為避免工程無法於現行規定期限內完工，或工程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必須壓縮規劃設計之作業時間，致工程品質堪憂，爰增訂十個月內完工之期限。</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三)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p>	<p>(三)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p>
<p>(四) 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 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